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法人代表：李鹏展

编制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来聚

技术负责人：张斌

项目负责人：周军

编制人员：张斌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盖章）

电话：0535-5948208

传真：/

邮编：264000

地址：龙口市环海北路2299号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5353288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827 号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3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21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 委托书.....	31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34
附件 4 危废转移联单.....	36
附件 5 公示情况.....	39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砣姆岛附近海域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8、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5.05 万	环保投资	9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735.05 万	环保投资	9	比例	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号），2022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环报告表[2022]38号），2022年8月2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施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2.1 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龙口胜利港港区中港池。
- (2)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施工场界及沿线500m（无敏感目标）。
- (3) 水生生态环境：港池区域。
- (4) 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2.2 调查因子**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主要为TSP、PM<sub>10</sub>；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系船柱更换时的防锈喷漆和沥青烟；

②水环境：建筑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sub>5</sub>、SS；

③声环境：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噪声；

④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橡胶护舷、废锈渣、废油漆桶等；

⑤生态环境：施工期悬浮泥沙对海洋生态的影响及恢复情况。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2.3 环境保护目标**

(1) 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莱州湾保护区的实验区，但未占用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产卵场和洄游通道，大部分主要经济动物均不在此处越冬，项目施工期间，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较小。

(2) 养殖区

项目距离最近的池塘养殖区为西南侧520m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海珍品养殖场，开放式养殖区距离最近的在东南侧950m处。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水及固废不排入海水，均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均选用符合环境规范的商品混凝土和物料，不会对周边的养殖区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 2.4 调查重点

- (1) 水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水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声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减少施工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
- (4)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 (5) 生态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为及时消除龙口胜利港2#码头老化、破损等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码头为船舶、平台靠港及海上勘探开发、物资供给服务的能力，对龙口胜利港2#码头进行修复加固。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735.05 万元的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简称船舶中心）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船舶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受船舶中心的委托，2023年5月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表。

#### 3.2 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龙口胜利港2#泊位码头主要修复加固的内容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2#码头修复加固工程	2#码头为突堤码头，结构型式为重力式结构型式。包括3#、4#泊位和临时应急场地。码头堤顶高程为	与环评一致



			3.5m，码头前沿水深-6.5m。总长为275m，面宽约35m。靠泊能力3000吨。面层采用300#混凝土浇筑。现浇150#混凝土胸墙顶标高为3.5m，底标高为1.0m，其下为高度1.0m的卸荷板，胸墙和的卸荷板前沿迎水面均为浆砌帽石。修复加固的主要部分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2	辅助工程	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	2#码头东侧为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港池水域，宗海面积为72.8252公顷，已确权。	与环评一致
		航道	胜利港现有外航道长1660m，上宽100m，底宽75m，水深-7.5m，设计高斯坐标方位为：进港30°，出港210°，真北方位：进港30°09′，出港210°09′。	与环评一致
		办公场所	机关办公楼1座、生产调度楼1座、职工公寓一座、海洋培训中心1座。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来自于消防水池。厂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码头后方消防泵及码头前沿的消防炮等消防设施除引入一条专用供电线路外，另设一台662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满足二级负荷要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陆域消防水池和加压泵房，码头安装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台。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船舶含油污水	龙口污水处理站位于龙口基地西南部，于2001年建成投产。龙口胜利港港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基地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依托厂区东侧船舶中心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10m <sup>3</sup> /h，采用“隔油+气浮+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龙口基地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口基地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在临时应急场地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个固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1个生活垃圾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2)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烟台市龙口胜利港港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 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相对位置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工程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SE侧的约3.5km的烟台龙口市龙口山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4-01）。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要求。

## (4) 项目占地

本项目为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建设用地为原有占地，建设临时应急场地，岸线长度

75m，面宽37m，施工期结束后拆除。

(5)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35.05万元，环保投资共9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

表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废气	道路、场地洒水抑尘	1	1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少量机修油废水	机修油回收装置，定期清运至龙口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2	2
	噪声治理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2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锈渣、废橡胶护舷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2
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补偿	增殖放流	2	2	
合计			9	9	

3.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环发[2012]20号），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变动，未发生变更。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龙口胜利港2#泊位码头主要修复加固的内容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1) 码头面层**

裂缝修补：清洗混凝土裂缝表面松散物和缝内异物→封缝、埋设灌浆嘴→进行密封效果检验→配置灌浆胶液→压力灌入结构胶液→胶液固化后拆除灌浆嘴→修补后的裂缝表面修平。

面层修复：原有面层拆除→基面平整→铺设水泥、碎石→立模浇筑混凝土面层。

**(2) 码头胸墙**

原建段胸墙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续建段胸墙裂缝先用水泥砂浆修补，再重新浇筑混凝土（C30F300）面层，与后方陆域局部找平，现浇混凝土掺加聚丙烯纤维。

**(3) 码头基床**

采用水下不分散混凝土修复并用钢筋锚定，修复后基床与混凝土块体之间缝隙喷射灌浆料填缝。续建段基床前肩宽范围内浇筑部分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4) 码头额外加固措施**

续建码头基床掏空段，在码头前沿间隔20m增设靠船承台，承台采用桩基墩台结构。采用钢管桩和混凝土墩台（C40F350）。增设靠船承台主要使用设备有专用水上打桩船、方驳、水上起重船、混凝土搅拌机等。

施工流程：加工制作钢护桩→预制靠船构件、预埋竖向槽钢→安装靠船构件→陆上浇筑靠船构件上部混凝土→安装橡胶护舷和系缆柱→在节点间架设临时钢结构栈道，铺设模板，绑扎钢筋，陆上浇筑混凝土。

**(5) 更换系船柱、橡胶护舷**

更换系船柱：拆除原有系船柱（高温火焰熔化沥青）→原有地基螺栓处理→螺栓和定位板焊接植入孔中→浇筑混凝土（养护七天）→放置系船柱并浇筑混凝土（养护七天）→螺母灌装沥青→涂防锈漆。

橡胶护舷：拆除原有橡胶护舷并修复混凝土构件→预埋螺母清洗修复→橡胶护舷安装→防锈漆防护。

**4.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 ①扬尘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码头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扬尘主要产生环节：建筑材料运输、临时堆放，车辆运行产生二次扬尘。

扬尘主要组成是悬浮颗粒物，会直接危害现场施工人员的健康，其次，灰尘量较多时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使大气能见度降低。运输及卸载物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点高度较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较小，影响范围不会超过100m。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如风速、土壤湿度、防护措施以及物料堆放方式。施工期拟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及加盖篷布等方式抑尘处理。因此，施工期带来的粉尘污染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

### ②施工废气

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废气是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另一个污染源。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是SO<sub>2</sub>、CO、NO<sub>x</sub>和烃类。由于施工期车辆、机械设备等使用较少，且位于开放性场区，污染废气排放量不大，随着施工结束污染源消失，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气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③防锈喷漆和沥青烟

项目在更换系船柱时中采用符合环境标准的除锈喷漆和沥青。

除锈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拆除原有系船柱时需熔化沥青产生少量沥青烟。由于更换、补漆的系船柱较少，刷漆量很少，使用的防锈喷漆和使用的沥青很少，施工期对工区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会夹带泥沙以及水泥、油类等各种地表固体污染物。这种污水主要含悬浮物、油类和石油类以及COD、BOD<sub>5</sub>等物质。

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场地物料堆放和废弃建筑材料清除问题，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增加堆放物料防渗漏措施，确保机械设备废水和泥浆水的回收，可有效降低建筑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包括自卸汽车、洒水车、混凝土搅拌机等。本项目施工期

的施工时间从2022年10月初至2022年11月底，历时2个月，时间较短，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住宅区，周边为工业区，声环境敏感点较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尽量采取昼间施工作业，减少夜间施工，以及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

施工垃圾可能包括施工过程的混凝土、废料等等，建筑施工垃圾运输过程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输，运输车辆为全封闭结构，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量，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

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和系船柱及废锈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龙口胜利港一般固废暂区，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环境

##### ①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维护加固项目，项目主体包括码头面层改造、码头胸墙、基床、系船柱、橡胶护舷等维护码头额外加固措施。涉及水环境的施工主要包括基床维护，采用水下不分散混凝土修复并用钢筋锚定，修复后基床与混凝土块体之间缝隙喷射灌浆料填缝。续建段基床前肩宽范围内浇筑部分水下不分散混凝土。类比同类工程，项目施工项目搅动泥沙扩散距离小于100m，影响范围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保护区目标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作业的开始，悬浮泥沙影响会逐渐消失。

##### ②施工期对水动力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在原有码头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加固，不进行扩建，不新增占用海域，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海域流场造成明显影响。

##### ③施工期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不新增用海，不改变区域岸线形态和地势地貌，不会改变工程周边海域的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

##### ④施工期对海洋沉积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海域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海区海洋沉积物均符合所在功能区的海洋沉积物

质量标准，沉积物质量状况较好。

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在水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在工程区附近扩散、沉降，泥沙沉积在场区附近的底基上，改变海底沉积物的理化性质。由于项目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期短，施工搅动泥沙扩散距离较小，随着作业的开始，悬浮泥沙会很快沉降。

施工除对海底沉积物产生轻微分选、位移、重组和松动外，没有其它污染物混入。项目运营期间，用于船舶停靠，本项目施工不增加船舶的停靠量，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影响海底沉积物质量。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海洋沉积物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⑤施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需要做好堆放物料流失措施，避免临时堆场被雨水冲刷入海，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严禁排海，不会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3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用于船舶停靠，本项目施工不增加船舶的停靠量，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对海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能够及时消除龙口胜利港2#码头老化、破损等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码头为船舶、平台靠港及海上勘探开发、物资供给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当地港口航运业的发展，对龙口港的发展起着积极推动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合理可行。

表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时间段	影响因素	环评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保护措施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	低噪声设备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	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锈渣、废橡胶护舷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锈渣、废橡胶护舷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	/	/	/	/

###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现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龙口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港区砣姆岛南岸，工程总投资73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胜利港现有三座码头及配套工程，其中1#码头为顺岸码

头，2#码头为突堤码头，3#码头原为散货码头。当前胜利港主要提供船舶靠港服务。本次工程主要对龙口胜利港2#码头进行维修加固。2#码头包括3#、4#泊位和临时应急场地，总长为275m。主要维修加固的内容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港龙口港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环保管理要求，在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2、项目施工现场应做到现场封闭管理、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

3、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应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

4、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以降低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施工产生的废料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6、施工期喷漆、除锈等产生的废弃油漆桶和铁锈渣，更换后废弃的橡胶护舷和系船柱，应统一收集后分别放入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间，施工期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8、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海洋、城建、排水、消防、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六、请烟台市龙口环境执法大队六中队负责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2022年8月23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施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严格施工管理和环境监理，禁止在这一时间段进行涉海施工作业；(2) 施工作业季节及作业周期应避开春季的海洋生物繁殖期和迁徙期；(3) 严格控制作业工艺的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所产生的影响；(4) 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要避开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的季节；(5) 加强泥、砂的散失控制措施，以免造成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6)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可接受影响的范围内；(7)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p>	<p>(1) 施工期避开鱼类产卵期，严格施工管理和环境监理，未进行涉海施工作业；(2) 施工作业季节及作业周期避开春季的海洋生物繁殖期和迁徙期；(3) 严格控制作业工艺的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所产生的影响；(4) 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避开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的季节；(5) 加强泥、砂的散失控制措施；(6)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可接受影响的范围内；(7)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p>	基本落实
	污染影响	<p>(1) 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2) 拆除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宜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3) 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物料运输过程不散落；(4) 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5) 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p>	<p>(1) 施工中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运输车辆管理提出了相应的环保要求，做到不超载、不洒漏，施工路段及便道适时洒水抑尘并设置防尘罩布。(2) 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3) 杜绝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施工机械选用工况良好的设备，选择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安装，小型设备均安装隔声屏障。施工车辆均做到减速、禁鸣。</p>	基本落实
		<p>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p>	<p>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而生活污水由于施工人员均居住于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p>	基本落实

			施。	
		<p>(1) 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避免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开工，并加强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管理，规范操作；在施工边界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尽量降低噪声；确保施工噪声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7:00）作业，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严禁施工；(3) 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影响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4)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交通堵塞；(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材料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禁止喧哗等。</p>	<p>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避免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开工，并加强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作息时间作业，未在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严禁鸣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p>	基本落实
		<p>对于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建筑施工垃圾运输过程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量，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建筑垃圾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生活垃圾设立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建筑施工垃圾运输过程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量，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基本落实
运营期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全部工程完成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工程的建设有利于保障</p>	/	/

		港区的正常运行，为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7.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在 10~11 月份，避开了 4、5 月份时的鱼类产卵期及海洋生物繁殖期和迁徙期，避开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的季节，严格施工管理和环境监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工艺的的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所产生的影响；加强泥、砂的散失控制措施，施工期未造成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未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了可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 7.1.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及防锈喷漆和沥青烟。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适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

(2) 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存在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

(3) 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物料运输过程不散落；

(4) 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

(5) 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

#### 7.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施工人员均居住在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

#### 7.1.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避免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同

时开工，并加强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管理，规范操作；在施工边界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尽量降低噪声；确保施工噪声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部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使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7:00）作业，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夜间严禁施工；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交通堵塞；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材料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禁止喧哗等。

#### 7.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建筑施工垃圾运输过程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量，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建筑垃圾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2) 生活垃圾设立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进行治理，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和处置。

####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主要用于船只停泊，平台停靠，不会对海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能够促进龙口港航运产业的发展，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要求。

###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属于沿海货物运输业，仅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6816133732055001W。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681-2019-014-M。目前最新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 8.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的环保专员，具体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

### 8.2环境监测能力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本次验收期间，不对项目进行检测。

2023年4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水文、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进行了调查。

#### （1）环境检测调查站位图

环境检测调查站位图见如下的图 1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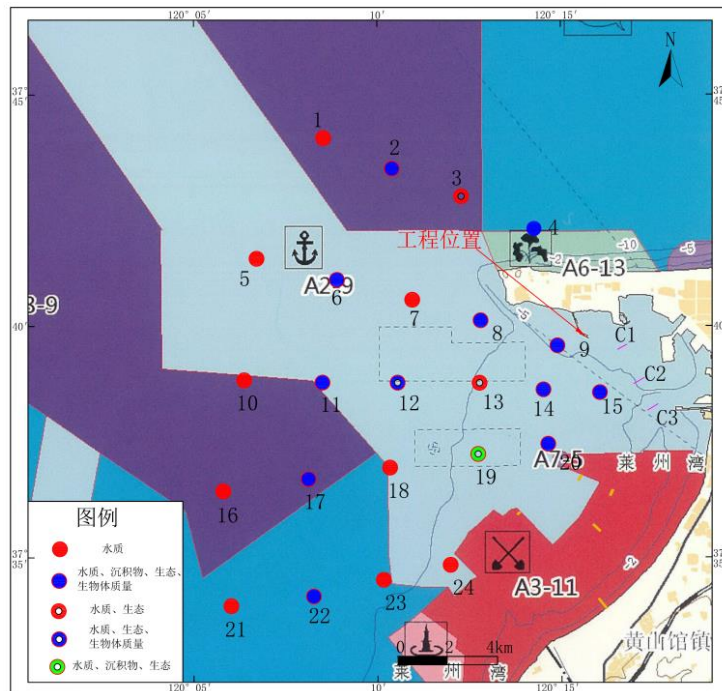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站位图

表 4 调查站位一览表

站位	东经	北纬	调查内容
1	120°08'31.92"	37°44'04.04"	水质
2	120°10'24.07"	37°43'24.29"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3	120°12'17.11"	37°42'48.32"	水质、生态
4	120°14'16.07"	37°42'06.38"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5	120°06'42.72"	37°41'27.69"	水质
6	120°08'54.07"	37°41'00.27"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7	120°10'57.01"	37°40'34.31"	水质
8	120°12'48.55"	37°40'07.47"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10	120°06'22.29"	37°38'50.22"	水质
11	120°08'30.20"	37°38'47.10"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
13	120°12'46.71"	37°38'46.49"	水质、生态
14	120°14'30.98"	37°38'37.75"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16	120°05'48.00"	37°36'26.15"	水质
17	120°08'07.24"	37°36'41.88"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18	120°10'20.36"	37°36'56.70"	水质
20	120°14'38.59"	37°37'27.22"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21	120°06'01.08"	37°33'57.37"	水质
22	120°08'15.73"	37°34'09.85"	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
23	120°10'09.87"	37°34'31.22"	水质
24	120°11'58.92"	37°34'50.54"	水质
C1	120°16'46.84"	37°39'35.80"	潮间带生物
C2	120°17'14.44"	37°38'53.51"	潮间带生物
C3	120°17'37.28"	37°38'19.63"	潮间带生物

(2) 调查项目与方法:

海洋水文、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生态的调查项目见表 5。

表 5 海洋水文、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生态调查项目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水文	水深、水色、透明度、水温
水质	盐度、pH、COD、DO、活性磷酸盐、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砷、总汞、铜、铅、镉、锌、铬
沉积物	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总汞、铜、铅、镉、锌、铬、砷、沉积物粒度
生物质量	总铬、总汞、铜、铅、镉、锌、砷、总石油烃

调查方法依据《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中的有关规定。

调查项目分析方法均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执行。

(3) 检测调查数据评价结果:

1) 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选取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砷、重金属(铜、铅、镉、锌、铬、汞)作为评价因子。

根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水质分类要求,保护区水质执行第一类标准,农渔业区、休闲娱乐区和保留区水质执行第二类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航运区(航道、锚地)水质执行第三类标准,特殊利用区、港口航运区(港口区)水质评价第四类水质标准。

站位 1、2、3 位于龙口港北部保留区(A8-10),10、16、17 位于龙口港保留区(A8-9),环境保护要求为保留现状,水质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站位 4 位于龙口北农渔业区

(A1-9) 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 (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 其它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站位 4 水质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站位 21、22、23 位于莱州-招远农渔业区 (A1-8), 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 (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一类标准。其它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21、22、23 站位执行一类标准。

站位 5、6、7、8、9、11、12、13、14、15、18、19、20、23、24 位于龙口港口航运区 (A2-9), 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 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站位 5、6、7、8、9、11、12、13、14、15、18、19、20、23、24 水质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除1号、5号和10号站位pH超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符合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号、9号站位活性磷酸盐超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符合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外, 22号站位DO、活性磷酸盐、铅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1号站位DO、铅、锌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4号站位铅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外; 其余各站位各调查因子均符合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 2) 海洋沉积物质量结果

选取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锌、铅、铜、砷、镉、铬、汞作为评价因子。

根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保护区、农渔业区、休闲娱乐区和保留区沉积物质量执行第一类标准,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航运区(航道、锚地)沉积物质量执行第二类标准, 特殊利用区、港口航运区(港口区)沉积物质量执行第三类标准。其中站位 2 位于龙口港北部保留区 (A8-10), 站位 17 位于龙口港保留区 (A8-9), 环境保护要求为保留现状。站位 22 位于莱州-招远农渔业区 (A1-8), 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洋沉积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其它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站位 4 位于龙口北农渔业区 (A1-9), 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站位 6、8、9、11、14、15、19、20 位于龙口港口航运区 (A2-9), 港口区海洋沉积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 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表 6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结果

站 位	有机碳	石油类	硫化物	铅	镉	铜	锌	铬	砷	汞
	10 <sup>-2</sup>	10 <sup>-6</sup>								
2	0.514	27.82	21.12	12.95	0.13	8.52	35.04	28.14	6.25	0.067
3	0.462	30.68	20.51	9.26	0.18	10.59	38.16	45.25	3.53	0.051
7	0.491	25.45	13.93	14.47	0.14	7.61	33.17	28.82	4.75	0.091

8	0.342	16.29	26.79	24.76	0.12	16.85	19.38	25.68	3.92	0.075
9	0.260	29.58	31.48	16.47	0.09	21.17	27.18	19.78	2.19	0.042
13	0.530	28.49	24.51	9.39	0.07	17.26	51.38	36.84	3.68	0.062
14	0.380	36.69	21.38	18.19	0.06	16.52	41.51	25.06	4.19	0.049
15	0.410	22.79	16.31	16.43	0.21	12.69	25.54	52.19	7.54	0.079
C1	0.260	38.16	13.49	11.38	0.14	8.03	33.69	57.83	4.33	0.034
C2	0.650	26.89	22.69	9.38	0.08	11.54	29.75	36.97	3.58	0.038
C3	0.490	25.46	13.94	14.51	0.14	7.63	33.17	28.82	4.75	0.091

各调查站位各评价因子均符合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沉积物质量良好。

### 3) 生物体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贝类(双壳类)评价标准采用《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中的一类标准；甲壳类、鱼类和软体类(腹足类和头足类的软体动物)生物体内污染物质(除石油烃外)含量评价标准采用《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石油烃含量的评价标准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调查海域 9 号站位贝类中的石油烃含量超二类标准，超标倍数为 0.18；调查海域 C1 号站位贝类中的铜含量超二类标准，超标倍数为 0.13；调查海域 C2 号站位贝类中的锌含量超二类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其余贝类(双壳类)均符合相应的《海洋生物质量标准》；甲壳类、鱼类和软体类生物体内污染物质(除石油烃外)含量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石油烃含量均符合《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

### 4) 海洋生态现状与分析

分析方法按照《海洋监测规范》与《全国海岸带和滩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范》执行。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根据各站位的生物密度，分别计算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优势度指数和丰富度指数。

#### a、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

检测各点位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含量变化范围为 1.37~5.06mg/m<sup>3</sup>，平均为 2.93mg/m<sup>3</sup>。

表 7 评价海域 Chl-a 浓度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站位	叶绿素 a (mg/m <sup>3</sup> )	站位	叶绿素 a (mg/m <sup>3</sup> )
2	2.41	13	1.37
3	3.73	14	2.86
4	2.85	15	2.15
6	5.06	19	3.73
7	1.84	20	2.56
8	2.61	C1	3.83

9	3.58	C2	1.62
12	4.22	C3	2.48

### b、浮游植物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 4 门 44 种，平均密度为  $10.03 \times 10^4 \text{cells/m}^3$ 。其中，以 14 号站浮游植物丰度最高，达到  $30.58 \times 10^4 \text{cells/m}^3$ 。4 号站位值最低，为  $1.63 \times 10^4 \text{cells/m}^3$ 。12 个站位的浮游植物种类数的平均值为 11 种，种类数变化大，最高值出现在 4 号站，为 21 种，最低值出现在 C1 站，为 7 种。调查区的浮游植物的群落指数见表 6，各站位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指数为 1.37~3.17 之间；均匀度指数为 0.51~0.94 之间；丰富度指数为 0.52~2.65 之间。浮游植物整体群落结构稳定性较好。

表 8 浮游植物的种类、密度

站位	种类数	密度( $\times 10^4 \text{cells/m}^3$ )
3	12	4.17
4	21	1.63
7	10	1.87
8	9	6.73
9	11	14.63
13	6	21.76
14	12	30.58
15	15	7.12
C1	7	2.65
C2	8	5.16
C3	10	7.85

表 9 浮游植物综合指数值统计表

站号	多样性指数(H)	均匀度(J)	丰富度(d)
3	3.17	0.67	1.42
4	4.15	0.94	2.65
7	2.64	0.78	1.32
8	2.62	0.77	0.78
9	2.58	0.81	1.05
13	2.74	0.83	0.52
14	2.63	0.75	0.88
15	3.27	0.76	1.45
C1	1.55	0.62	0.78
C2	1.37	0.51	0.76
C3	2.06	0.58	0.92

### c、浮游动物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共有 21 个种类，分属 6 个类群。本次调查浮游动物密度范围为  $45.8 \sim 1720.3 \text{ind/m}^3$ ，其中最高密度出现在站位 13，最低密度出现在站位 C2；生物质量范围为  $69.7 \sim 175.8 \text{mg/m}^3$ ，其中最高生物质量出现在站位 13，最低为站位 C3。11 个站位的浮游动物种类平均为 9 种，种类数的变化不大。调查海区各站浮游动物密度及生物量分布见表

10。

调查区的浮游动物的群落指数见表 8，其浮游动物群落多样性指数为  $1.75 \pm 0.42$ ，各站位处于 1.13~2.58 之间；均匀度指数为  $0.61 \pm 0.16$ ，各站位处于 0.41~0.83 之间；丰富度指数为  $1.35 \pm 0.48$ ，各站位处于 0.91~2.57 之间。

表 10 各测站浮游动物密度、生物量

站位	种类	密度(ind/m <sup>3</sup> )	质量(mg/m <sup>3</sup> )
3	10	798.4	116.2
4	10	952.1	145.7
7	9	1264.5	142.1
8	9	189.3	87.2
9	9	181.6	77.3
13	9	1720.3	175.8
14	8	1294.6	126.2
15	8	967.2	142.1
C1	9	1087.3	115.7
C2	9	45.8	75.2
C3	9	51.6	69.7

表 11 浮游动物综合指数值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指数(H)	均匀度(J)	丰富度(d)
3	1.47	0.55	0.92
4	1.53	0.44	1.14
7	1.48	0.46	1.42
8	2.06	0.72	1.44
9	1.85	0.61	1.46
13	1.72	0.59	1.14
14	1.13	0.41	0.91
15	1.86	0.68	1.14
C1	1.57	0.55	1.16
C2	2.42	0.78	2.57
C3	2.58	0.83	1.68

#### d、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海域潮间带和潮下带站位大型底栖动物总平均丰度为 439.5ind./m<sup>2</sup>，总平均生物量为 4.85g/m<sup>2</sup>。潮间带和潮下带 Margalef 种类丰富度指数 d 的平均值为 1.81，介于 0.66~3.47 之间，C3 高潮带最小，DQ-7 站位最大；Pielou 物种均匀度指数 J' 的平均值为 0.92，介于 0.86~0.97 之间，DQ-3 站位最小，DQ-20 站位最大；大型底栖动物 Shannon-wiener 物种多样性指数 H' 的平均值为 2.125，介于 1.33~2.98 间，C2 中潮带最低，DQ-7 站位最高；Simpson 优势度指数 D 的平均值为 0.86，介于 0.73~0.94 之间，C3 高潮带最小，DQ-8 站位最大。底栖生物综合指数见表 12。

表 12 底栖生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站位	d	J'	H'	D
3	2.042	0.823	2.317	0.843
4	2.254	0.847	2.175	0.836

7	3.172	0.926	2.941	0.918
8	3.159	0.932	2.856	0.923
9	1.547	0.937	2.521	0.858
12	2.365	0.953	2.636	0.917
13	2.462	0.913	2.534	0.904
14	1.871	0.916	2.265	0.847
15	1.034	0.952	1.743	0.873
19	1.852	0.963	2.341	0.816
20	1.647	0.975	2.636	0.835
C1 高	0.836	0.914	1.467	0.767
C1 中	0.807	0.958	1.523	0.778
C1 低	1.249	0.966	2.042	0.852
C2 高	1.095	0.908	1.767	0.815
C2 中	0.832	0.926	1.421	0.753
C2 低	1.155	0.964	1.962	0.837
C3 高	0.638	0.962	1.478	0.719
C3 中	1.254	0.936	2.057	0.921
C3 低	1.173	0.968	1.815	0.845

#### e、渔业资源

鱼卵、仔鱼调查根据 GB/T12763.6《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的有关要求执行。定量样品采集使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口径 50 cm，长 145 cm）自底至表垂直取样，定性样品采集使用大型浮游生物网（口径 80 cm，长 280 cm）表层水平拖网 10 min，拖网速度 2 kn。

游泳动物调查按《GB12763.6 海洋调查规范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海洋水产资源调查手册》和《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渔业资源调查网具为底拖网，网口直径 55m，网目尺寸 5cm，每网拖曳 1h，平均拖速 3 节，拖曳时，网口高度 1.8m，网口宽度 3.5m，每站的实际扫海面积为 0.02km<sup>2</sup>。现场对渔获物进行分类并记录各种类重量和尾数，并对每个种类进行生物学测定。

本次海洋调查共捕获游泳动物 25 种，隶属于鱼类、甲壳类、棘皮、软体动物、藻类 5 个门类。从平面分布看，2 站出现种类最多为 10 种；20 站的种类数居次位，有 9 种；4、9、22 站的种类数最少，只有 3 种。游泳动物相对资源密度为 74.82-1727.85kg/km<sup>2</sup>，平均值为 852.70kg/km<sup>2</sup>。其中 11 站最高为 1727.85kg/km<sup>2</sup>，8 站次之为 1363.84kg/km<sup>2</sup>，22 站最低为 74.82kg/km<sup>2</sup>。2，8，9，11，12，14，15，20 站位，软体动物相对资源密度最高；4，8，12，20 站位，甲壳类相对资源密度最高；11，15 站位，鱼类相对资源密度最高。

表 13 游泳动物资源密度分布 (kg/km<sup>2</sup>)

站位	鱼类	软体动物	甲壳类	棘皮类	合计
2	30.85	801.45	28.54	0	860.75
3	0	105.29	529.16	0	634.45

4	0	111.85	48.21	81.76	241.82
7	0	609.06	754.78	0	1363.84
8	0	987.7	0	0	987.7
9	559.24	982.72	291.57	453.56	1727.85
12	0	605.84	517.59	0	1123.43
13	0	722.68	0	25.69	748.37
14	121.49	864.32	0	0	985.81
15	0	507.17	0	0	507.17
18	25.46	459.93	368.71	122.26	976.36
19	45.51	29.31	0	0	74.82
20	37.28	87.74	0	0	104.65

### 8.3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 8.4环境管理状况及建议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小水体扰动；配合市政、环保、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港池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项目运行期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得出如下调查结论: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砣姆岛附近海域,主要对龙口胜利港 2#泊位码头进行修复加固,包括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总投资 735.05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建成,施工总工期 2 个月。

####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方式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本项目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保护较好,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未在夜间施工,极大减缓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了较低的限度,施工期产生的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施工期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间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收到周边群众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做到了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 ②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



染物。项目运营期主要用于船只停泊，平台停靠，不会对海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能够促进龙口港航运产业的发展，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4)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本次验收期间未进行污染源监测。

(5) 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在施工及运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3年5月5日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龙环报告表(2022)38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现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龙口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港区砣矶岛南岸,工程总投资 73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胜利港现有三座码头及配套工程,其中 1# 码头为顺岸码头,2# 码头为突堤码头,3# 码头原为散货码头。当前胜利港主要提供船舶靠港服务。本次工程主要对龙口胜利港 2# 码头进行维修加固。2# 码头包括 3#、4# 泊位和临时应急场地,总长为 275m。主要维修加固的内容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港龙口港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环保管理要求,在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 2、项目施工现场应做到现场封闭管理、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
- 3、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应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
- 4、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以降低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施工产生的废料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 6、施工期喷漆、除锈等产生的废弃油漆桶和铁锈渣,更换后废弃的橡胶护舷和系船柱,应统一收集后分别放入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间,施工期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警措施；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8、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海洋、城建、排水、消防、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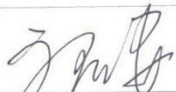
六、请烟台市龙口环境执法大队六中队负责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法定代表人	张久安	联系电话	5948507
联系人	何淑君	联系电话	13505456418
传 真		电子信箱	heshujun.slyt@sinopec.com
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开发区妃姆岛 (东经 120°15'20", 北纬 37°40'20")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较大-水 (Q1-M2-E2)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681-2019-014-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姜绪国	经办人	刘娜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202337060110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文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北路2299号								
经办人: 张芙川		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交付时间: 2023-03-24 10:4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残油	900-214-08	易燃液体	液态	废矿物油	桶	4	0.5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环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70211992046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2号楼2406室					联系电话: 15866897179			
驾驶员: 赵巨军					联系电话: 18654729741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UV5528			
运输起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北路229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3-24 10:54:29			
经由地: 烟台								
运输终点: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3-24 14:00:5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烟台危证004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经办人: 王聪		联系电话: 13173296091		接受时间: 2023-03-24 15:02:4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残油	900-214-08	无	接受	D10	0.52		

打印时间: 2023-03-24 15:03:45 防伪码: 2e736cff1a0b102242b068cd71d5072e



编号: 2023370601104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文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北路2299号							
经办人: 张芙川		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交付时间: 2023-03-24 10:4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 (吨)
1	沾染物	900-041-49	毒性, 易燃性	固态	油类	编织袋	0.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环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70211992046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2号楼2406室				联系电话: 15866897179			
驾驶员: 赵巨军				联系电话: 18654729741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UV5528			
运输起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北路229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3-24 10:54:49			
经由地: 烟台							
运输终点: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3-24 14:01:3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烟台危证004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经办人: 王聪		联系电话: 13173295091		接受时间: 2023-03-24 15:01:5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染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	

打印时间: 2023-03-24 15:03:45 防伪码: 4789c8ce7b50e5969462ab12b65885d3



编号: 2023370601104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文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东路2299号								
经办人: 张芙川		联系电话: 13561019555		交付时间: 2023-03-24 10:4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油漆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VOC、TDI、甲醛、苯、甲苯及二甲苯、可溶性重金属	编织袋	3	0.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环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70211992046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2号楼2406室				联系电话: 15866897179				
驾驶员: 赵巨军				联系电话: 18654729741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UV5528				
运输起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北路229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3-24 10:55:10				
经由地: 烟台								
运输终点: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3-24 14:01:5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烟台危证004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上孟村								
经办人: 王聪		联系电话: 13173295091		接受时间: 2023-03-24 14:58:1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漆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		

打印时间: 2023-03-24 15:03:45 防伪码: ce6a10ef81ffe3915359df1c4dc813db

## 附件 5 公示情况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 社会责任

###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

#### 固项目 验收第一次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 项目名称：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二) 工程性质、技术路线

(三)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装卸设备 行业代码：G553

(四) 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胜利港的陆域

(五) 项目投资、总投资75.05万元。

(六) 主要工程内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为及时消除龙口胜利港2#码头老化、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码头为船舶、平台靠泊及海上船舶开发、物资供给服务的能力，对龙口胜利港2#码头进行修复加固。修复加固的主要部分为码头面层、码头面墙、码头桩基、码头桩基加固措施、系船柱、墩护结构。

(七) 竣工工期：2个月

(八) 建设时间：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2年11月建设完成。

(九) 前期手续：船舶中心于2022年8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了烟台牟平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号）。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联系人：孙博 联系电话：13964527873

联系地址：龙口市环境北路2299号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

### 修加固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纪埠岛附近海域。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船舶中心于2022年6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号）。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2年3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3年5月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烟台市龙口胜利港港区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为及时消除龙口胜利港 2#码头老化、破损等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码头为船舶、平台靠港及海上勘探开发、物资供给服务的能力，对龙口胜利港 2#码头进行修复加固。龙口胜利港 2#泊位码头主要修复加固的内容为：码头面层、码头胸墙、码头基床、码头额外加固措施、系船柱、橡胶护舷。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3 月。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2]38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735.05 万元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环发[2012]20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及防锈喷漆和沥青烟，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适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

（2）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存在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

（3）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物料运输过程不散落；

（4）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

（5）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

### 2、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施工人员均居住在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车辆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噪声值约为 65dB（A）~90dB（A）。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少量的 VOCs。主要污染环节是施工和除锈喷漆过程。施工期通过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及加盖篷布等方式抑尘处理，有效降低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由于更换、补漆的系船柱较少，刷漆量很少，使用的防锈喷漆和使用的沥青很少。

##### 2、废水

项目位于龙口港水域，仅对码头进行维修加固，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

施工期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施工人员均居住在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

##### 3、厂界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65dB~90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对于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设立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日常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严格按照了“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还应做以下修改：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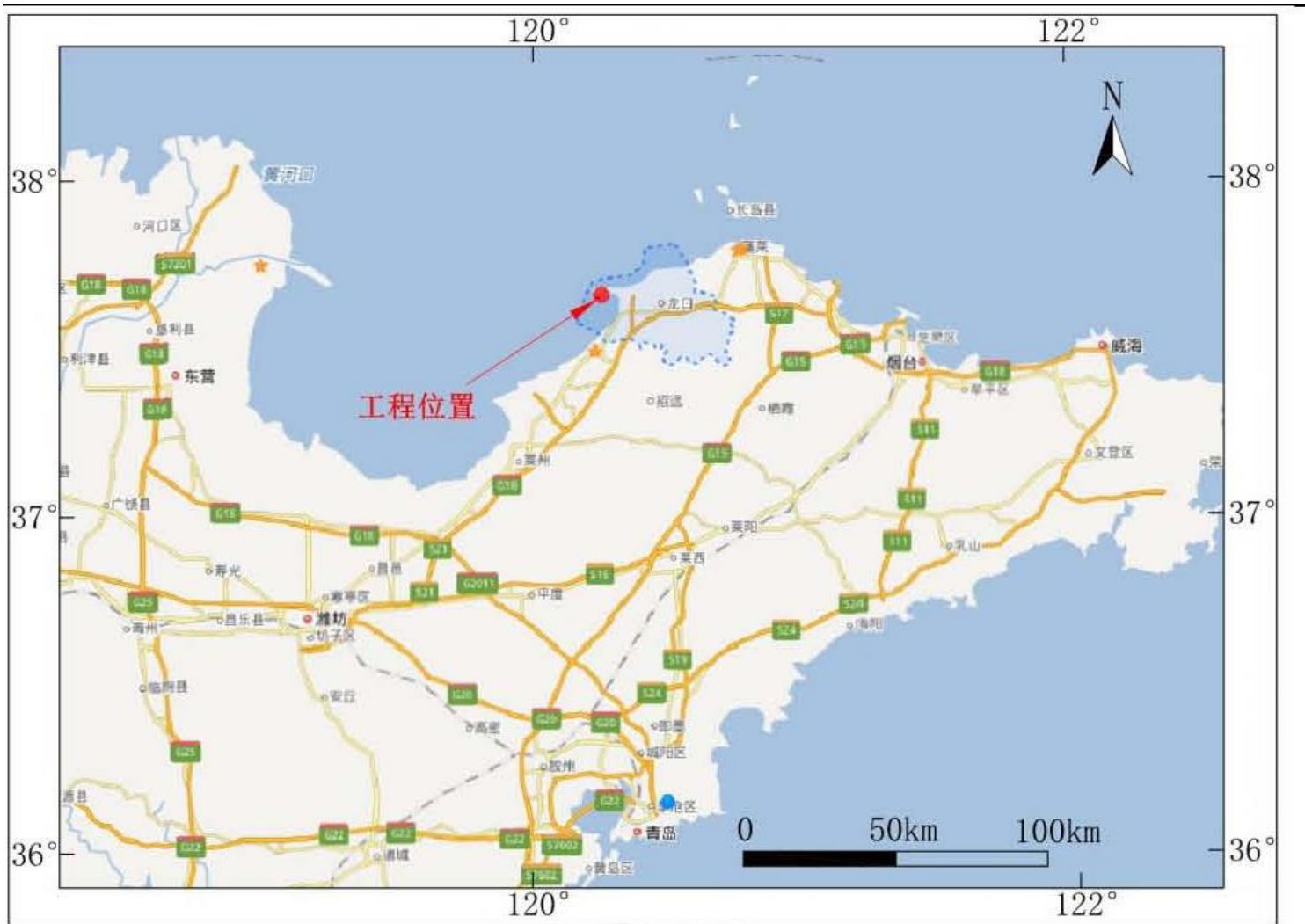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165353288	周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4635559	赵凯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2253301	张斌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刘明	山东核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施工现场标识牌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重大危险源及管控措施图



危废间 1



危废间 2



2#码头施工前图 1



2#码头施工前图 2



2#码头施工后图 1



2#码头施工后图 2



2#码头施工后图 3



2#码头施工后图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龙口胜利港 2#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砣矶岛附近海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8、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15'30.52"E, 37°39'52.15"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报告表[202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73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